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19号)(重大关联交易、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设立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的股东出资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签署《关于设立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100000710931483R。

2.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56841.4737 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110000710933307T。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和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三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签订了《关于设立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与本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出资设立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购置并持有不动产物业。

### (二) 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股权形式投资不动产,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由投资人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与本公司按照50%:12.5%:37.5%的比例出资设立,并由投资人派遣董事、监事。项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治理程序收购并持有标的物业。

标的物业是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项目中的第 1 栋 A 座单元 1-49 层(1、2 层大堂公摊)

物业（即招商中环 A 栋写字楼）。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此次签署的出资协议中，交易价格分为注册资本金 49.4 亿元以及除注册资本以外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经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及本公司通过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实际出资总额为 49.54 亿元，其中：本公司按照 37.5% 的比例，合计应出资 18.5775 亿元。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已出资 17.7075 亿元，剩余 0.87 亿元将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出资。

####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经本公司及项目公司确认金额、收款账户信息无误后，本公司向项目公司支付出资款。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出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非经出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出资协议有效直至公司终止。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支付出资款包括项目公司购置标的物业资金及项目公司启动资金及前期流动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深圳招商项目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深圳招商项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共同投资深圳招商项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深圳招商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